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67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

黃文俊於民國113年7、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分，本案非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詳見附表二所示）。其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向程憶蘭佯稱：教導開立偉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並下載「偉航投控」APP，依指示面交款項，即

01 可儲值操作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程憶蘭陷於錯誤，而依指
02 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受騙款項。再由黃文俊依指示，先至便
03 利商店下載列印偽造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傳送之如附表一「偽
04 造之文書」欄所示工作證、收款憑證收據（收據上偽造之印
05 文、署押，均詳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後，前往
06 上址，向程憶蘭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收取前
07 揭受騙款項，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款憑證收據與程憶蘭收
08 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程憶蘭、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
09 欄所示同名公司及人員之文書信用；復依指示將上開詐欺款
10 項置於指定處所，由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來收取，藉此
11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12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黃文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3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2頁、第66至68頁）」。

14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17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18 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19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20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57號判
21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行為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
22 未同時有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時，即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查，被告黃文俊於本案僅係擔任
24 面交車手，依指示持偽造之文書向告訴人程憶蘭收取如附表
25 一所示受騙款項，其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
26 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詐騙手法，已非無疑；又依
27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不清楚詐欺告訴人之內容，也不清楚
28 本案詐欺是何人所為，話術我並不清楚，我只有擔任第4筆
29 （即附表一所示）面交詐騙車手「陳澤」，我跟這個告訴人
30 只碰面過這一次，其他次我也沒有參與等語（見偵字卷第17
31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詐欺手

01 法確有預見，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本案所
02 為當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
03 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其偽造印文、署押，均屬偽造私文
08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
10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1 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上以電子通訊、網
12 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
13 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9行固記載被告所加入者係三人
15 以上，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
16 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
17 以下集團式詐欺犯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惟查，依被告於警
18 詢中供稱：我從事詐騙集團車手1個多月，當初談報酬1.
19 5%，但我8月23日就被新北泰山抓了，IPHONE12手機也被泰
20 山警察扣押了等語（見偵字卷第17頁、第19頁）；另觀諸如
21 附表二編號3所示判決書之記載，被告偽以「陳澤」名義持
22 偽造之文書，於113年8月22日，在新北市泰山區犯其他詐欺
23 等案件，並扣得其所有之IPHONE 12mini手機1支之犯罪事
24 實，益徵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另案即如附表二編
25 號3所示案件加入者，為同一詐欺集團無誤。又被告因加入
26 上開詐欺集團而涉犯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案件，業經如附表
27 二編號3所示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二編號3所示判決
28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本案係於上開案件判
29 決確定後，方於114年10月7日繫屬於本院一節，有臺灣臺北
30 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7日北檢力荒114偵31678字第11491080
31 45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被

告本案顯非最先繫屬者，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警詢中對於擔任面交詐騙車手並偽以「陳澤」名義向告訴人收款之犯罪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卷第9至17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已如前述，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當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關於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可見本案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上開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述，按上說明，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被告表示：目前在監無法賠償，願意簽調解筆錄讓告訴人拿執行名義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如附表一「和解情形」欄所示），惟尚未賠償任何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

01 日薪新臺幣2,500元，未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02 況（見本院卷第6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03 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5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
06 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9 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1 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
12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固應允給予被告1.5%報酬並於每週結算，惟
15 被告尚未取得報酬、車資，即已於113年8月22日在另案（如
16 附表二編號3所示）中經警查獲並遭羈押等節，業據被告於
17 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
18 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
20 詐欺犯罪使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
21 字卷第9至17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2 項規定沒收，並就其中「偽造之文書」欄(1)所示之物，依刑
23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偽造之文書」欄(2)所示偽造
25 之文書已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如附表一
26 「偽造之文書」欄(2)所示），即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
27 此敘明。

28 (三)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受騙款項，固為洗錢之財
29 物，惟已由被告依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置於指定處所一節，
30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卷內復無
31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被害人	交付時日/受騙財物（新臺幣）/交付地點	偽造之文書（/偽造之印文、署押）	和解情形（新臺幣）
程憶蘭 （提告）	113年08月20日 15時49分許 /70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 000號7-11潤泰門市	(1)未扣案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澤」之工作證1張（見偵字卷第9至11頁、第40頁、第53頁） (2)扣案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客戶留存）收據1張 （/地址欄有「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款單位（章）欄有上開公司發票章印文、代表人欄有「彭蔭剛」印文各1枚，經辦人員欄有「陳澤」印文及署押各1枚如下：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程憶蘭70萬元，此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

01

		 (見偵字卷第53頁編號01圖片，第84頁圖39，第91頁圖68；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61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法院案號	繫屬日期/判決日期/確定日期	備註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9號(見本院卷第101至108頁)	113年1月10日繫屬/ 113年10月15日判決/ 113年11月18日確定 (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	編號2案件起訴書中記載黃文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見本院卷第117頁)。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34號(見本院卷第109至120頁)	114年2月25日繫屬/ 114年11月25日判決(尚未確定) (見本院卷第83頁)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0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7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	113年10月16日一審繫屬/ 113年11月27日一審判決/ 114年2月11日二審繫屬/ 114年9月2日判決確定 (見本院卷第21頁、第85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678號

被 告 黃文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俊於附表所示面交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瑜玟」、「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以下集團式詐欺犯行：

(一)該集團係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程憶蘭，先透過隨機傳送LINE訊息加人好友，由機房成員與之聯繫並蠱惑加入該集團虛偽創設之LINE投資群組、網路投資平臺；另由其他機房成員扮演平臺客服或群組成員慫恿投資，花招百出編造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二)待前述受害民眾入彀，因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黃文俊經配合成員通知，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列印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大小章及其員工姓名等印文之收據類證明文件(統稱假文件)、工作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間、金額(本件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受害民眾會面收款，並簽具交付上開假文件以資取信，同時預備日後涉訟佐其抗辯使用，足生損害於受害民眾、同名投資機構及個人。

(三)其取款得手隨後以身入局成為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並阻礙司法機關追查溯源(依卷附事證僅足認黃文俊有取得詐欺款項，惟僅憑其片面供述，無從認所述資金流向及報酬屬實)。嗣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程憶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俊於警詢時供	固坦承取款，惟辯稱：因網

01

	述。	路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收取不詳款項再依對方指示處理，不知贓款去向云云。意即就同事或其他共犯身分、資金流向皆一概不知，稱職發揮其斷點功能，以防追查溯源。
2	1、告訴人程憶蘭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提供扣案與受騙相關之假文件、取款對象假證件、網路聊天、轉帳、報案等紀錄。	佐證左列受害民眾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被告。
3	以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起訴案件： 1、桃園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9號起訴書。 2、新北113年度偵字第46528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於案發前後即113年8月間以「陳澤」名義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02

二、按：

03

(一)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

04

05

06

07

08

09

10

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理由參照)。準此，被告2人警詢既均辯稱從事網路應徵工作云云，即非自白犯罪洵明。

(二)上訴人等均供述僅透過LINE與不詳人士聯繫應徵工作，並無正式面試評估，亦未確認應徵者之學識與工作技能，即直接錄用上工，立即經手大筆金錢，工作內容僅須依指示至各指定地點向陌生人收受及轉交款項，即可領得報酬，且係自行從經手之款項中扣除領取，餘款上繳，而非由工作單位審核後發給，其應徵過程、工作內容與領薪方式均明顯與一般正當工作有異；參酌當今詐欺集團盛行，常藉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所屬成員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處於現時社會環境而具備一般通常智識與經驗之人，均應可知悉或預見若不詳之人就大筆現金不採轉帳、匯款等正常方式交易，卻隨意聘僱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無需留下收執證明，即可從中領得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製造金流斷點，用以規避追查之洗錢手段，彼等均屬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於上情難謂無法認識與預見；上訴人等均自承從事交款工作時，將款項攜至非公司行號之各指定地點交付陌生人，且未開立收據，須隨時回報穿著服裝及所在位置，行蹤全程受掌握等不尋常情狀，皆已對其正當或合法性存疑，仍無視可能之風險或後果，猶率爾配合收款及交款，堪認縱發生該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結果，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主觀上自具有違犯該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部分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與防疫考量，或採線上面試方法應徵員工，然所詢者應仍與傳統面試方式無異，而必著重於應徵者之學經歷、個人特質、工作專業能力等相關事項，本件上訴人等以LINE洽談應徵工作事宜時，幾係即時錄取，雖對談內容未有明顯涉及詐欺之用語或暗示，惟實際所從事之工作均重在取款、交款之傳遞款項行為，顯與一般正常工作存有重大迥異與可疑，上訴人等仍均參與，難謂主觀上不具犯罪之

01 不確定故意，而與採取何種應徵方式無關。(最高法院112年
02 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理由參照)

03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
04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5 布而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為其成立要件。依其立法理由
06 所載敘：「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
07 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
08 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
09 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
10 要」等旨，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
11 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
12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
13 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
14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本案係以LINE
15 大量發送訊息隨機將受害民眾加入好友伺機行騙，應屬利用
16 網際網路、電子通訊為傳播工具犯之洵明。

17 (四)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
18 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
19 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
20 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
21 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
22 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
23 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
24 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
25 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
26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至1683號判決理由參照)

27 三、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被告黃文俊未自白犯罪，復參
28 諸上揭二、(二)實務見解，其辯稱網路應徵工作云云顯不可
29 採；又考諸上揭二、(三)實務見解，核其所為，係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31 2、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

01 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刑法第216、210、212條之行使
02 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行為而犯
03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等：

04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印文製成假文件之行為，屬
07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
08 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加入詐欺集團，利用網際網路隨機騙取他人投資，並以「假
10 身分+假文件」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
11 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2 文書與特種文書、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
13 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
1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15 (四)扣案假文件請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偽造
16 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7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除其個人詐欺犯罪報酬(計算方式如證
18 據清單編號2)，揆諸上揭二、(四)實務見解，尚應加計洗錢
19 之犯罪所得(即被害人受騙交付金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四、衡以詐騙集團取款成員彼此作為金流斷點，就整體詐欺犯罪
23 過程實扮演關鍵角色：

24 (一)被告未供出其他共犯以利追查溯源，使其他參與成員得安心
25 隱身幕後坐享犯罪成果，只不過發揮其金流斷點之功能；且
26 未確保取得報酬仍執意犯案，益徵不計利害、甘為詐欺集團
27 驅使；又對其他共犯一無所知，足見完全不想配合警方竭力
28 防止所屬詐騙集團繼續犯案，破壞人與人間信賴關係，對社
29 會治安、金融及交易秩序危害甚鉅，足徵惡性非輕，毫無任
30 何特別值得同情之處。

01 (二)矧詐騙集團成員未取得報酬，應屬其個人損失，與其造成受
02 害民眾財產損失繫屬二事，倘得藉「0報酬抗辯」即免予沒
03 收犯罪所得，無疑損及受害民眾回復其財產狀態之權利，形
04 同轉嫁由受害民眾代其承擔未獲報酬之風險；至是否造成個
05 別被告超額繳交犯罪所得，應屬共犯間內部求償問題，更無
06 須司法機關多管閒事、為詐欺集團成員事先考量。否則只會
07 讓詐欺集團成員傾向短報甚隱匿個人報酬，違背刑法、詐防
08 條例相關沒收規定之立法本旨，造成「坦承者須被沒收，否
09 認則坐享其成」之荒謬境地。

10 (三)另參諸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試圖利用假證據以佐
11 其說蒙騙司法，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
12 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低薪甚至0報酬」供
13 述模式，貌似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除了一句認
14 罪，實際內容形同否認，且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無
15 所知、僅獲微薄不合理報酬，揆諸上揭二、(一)實務見解，
16 要不能認已自白犯罪，應係妄圖騙取法院從輕量判，並保有
17 犯罪所得免遭沒收洵明。是請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對公眾
18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且詐騙金額達50萬元，造成告訴人
19 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
20 苦，若猶執前詞佯裝認罪、且未與被害人和解並實質賠償，
21 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劉忠霖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9 書 記 官 陳依柔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4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5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6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8 領域內之人犯之。

09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1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2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3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4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15 附表：

16

受害 民眾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 金額(新臺幣)	偽造投資機構大 小章印文	取款成員/ 「偽造姓名」	詐欺贓款去向	詐欺犯 罪報酬
程憶蘭 (提告)	7-11潤泰門市 (臺北市○○ 區○○路0段0 00號)	113年08月20日 15時49分許 面交70萬元	「航偉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及發票 章、「蔡邦權」 代表人章	黃文俊(1號)/ 「陳澤」 (署名+印文)	不詳(除左列取 款成員片面供 述，無其他事證 可佐，難認屬 實，僅足認構成 金流斷點)	0報酬抗辯